

《110 學年度》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正取吳○儀老師、備取張○賓老師。
- 二、院務會議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委員)、正取許○仁老師、備取楊○儀老師。
- 三、院課程委員會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委員)、吳○洳老師。
- 四、院圖書建購委員會：李○華老師。
- 五、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系上專任教師(當然委員)
 - (一)學生代表：黃○慈(大學部系學會會長)、鄭○祈(研究生學會會長/諮心碩一)、曾○卿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家教碩一)、許○芬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諮心專一)、邱○玲(研究生學會副會長/家教專一)。
 - (二)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：郭○時(94 級家教所畢業生、協志高中校長退休)、許○綺(輔諮所畢業生、諮商心理師)。
 - (三)校外專家：陳○穎(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)。
- 六、系課程委員會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黃○尉老師、吳○儀老師、吳○洳老師、高○清老師、許○仁老師、楊○儀老師、沈○培老師、李○華老師、高○梅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七、系圖書建購委員會：李○華老師(總召)、吳○洳老師、楊○儀老師及許○仁老師。
- 八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：沈○培老師(總召)、張○賓老師、李○華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九、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：張○賓主任(總召)、黃○尉老師、吳○儀老師、吳○洳老師、高○清老師、許○仁老師、楊○儀老師、沈○培老師、李○華老師、高○梅老師及朱○英老師。
- 十、中心研究員：
 - (一)家庭教育研究中心：張○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吳○洳研究員、黃○尉研究員、吳○儀研究員、高○清副研究員、許○仁副研究員、楊○儀副研究員。
 - (二)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：張○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、沈○培助理研究員、李○華助理研究員、高○梅助理研究員、朱○英助理研究員。
- 十一、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：張○賓主任(當然委員)、朱○英老師。
- 十二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：高○梅老師。
- 十三、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：李○華老師。
- 十四、109-11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：許○仁老師(正取)、高○清老師(備取)。